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5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心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友好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全面推动建设旅游业与保险业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近日，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峨眉山市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心支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后续推进情况，在具体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高翔

主营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537号2幢2楼1号

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心支公司

（一）合作原则

1.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发挥自身优势，聚焦文旅资源、特色产业、科技创新等方面，深化合作内容、落实合作举措、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促进双方产业共兴、资源共享、市场共建，实现长期稳定、互利共赢。

2.双方互为长期合作伙伴。双方选择对方为长期合作机构，依法依规统筹使用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积极推荐对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围绕保险业和旅游业的互动融合，相互给予支持和配合。

3.双方合作应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宏观调控政策，本着互利共赢、平等协商的原则开展深度合作。

（二）合作内容

1.资源共享提升品牌

集聚双方宣传平台优势，线上线下结合，加大对双方产品和信息资源的推介力度，不断提升当地市民和外来游客对当地文化旅游的了解。建立文化旅游保险资源信息库，加强文化旅游与保险产品交流，互相参加对方举办的营销节会等活动。

2.客户共享优化服务

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基础利益的原则下，双方重要客户互享多种优质服务。

3.跨界融合新质发展

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双方共同研究探讨保险业与旅游业的重大创新问题，并随着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化促进相互合作全面深入，共同探讨新的合作领域。

（三）服务与承诺

1.保护对方知识产权

（1）双方严格遵循对方品牌管理要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利用对方品牌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商号、名称等）从事与第三方的技术和业务联系。

（2）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双方共有。

（3）对于项目成果，双方可以自用，但不得将项目成果内容对外提供或披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提供或披露的除外），亦不得转让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4）乙方使用峨眉山景区相关视频、照片、文字等资料开展对外宣传推广应当经过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对外发布过程中凡由甲方授权使用的资料均需注明来源甲方，且不得作为盈利性商业使用。

2.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对本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内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国家秘密、对方的业务秘密以及其他非公开信息等（下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2.双方领导不定期进行沟通，及时协调重大事项，积极推进合作，实现良性互动。

3.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5.本协议不具有排他性。

6.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营销渠道，强化公司产业与保险行业的互动融合，推进乐山市文化旅游、特色产业的相互赋能、共荣发展。本《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协议正在如约履行，详见《关于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关于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关于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展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

2.本《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5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友好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旅游和通信运营的优势和资源，近日，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乐山市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年的《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后续推进情况，在具体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负责人：吴超

主营业务：经营通信业务、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等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信息路1号

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一）合作原则

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环境、政策、产业、技术、资本、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推进乐山文旅提档升级，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对方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通信及信息服务合作：双方在峨眉山景区基础网络建设投资、景区通信基站和网络服务、企业通信及信息服务以及员工通信及信息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

2.产业数字化合作：在同等条件下，双方优先选择对方开展5G+产业数字化合作、云计算与IDC合作、大数据及AI智能合作、物联网合作以及智慧项目运维共建等合作。

3.产品服务合作：在同等条件下，双方优先选择对方酒店餐饮产品、峨眉雪芽茶叶产品和数字化产品；推动电商平台产品互用、数据资源服务共享和共建体验产品。

4.深化"党建共创"和群团交流。

（三）合作机制

1.协议签订后，建立不定期会晤机制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人定期沟通业务工作进展情况。

2.本次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执行方案和未尽事宜，双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一事一议按法定流程和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同时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协议。

（四）权利与义务

合同双方在合作范围内，将对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支持对方开展合作内容约定的相关工作，共同推进战略合作项目的相关事宜的落实，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对方战略合作提供充分的政策支持、资源支持、协调支持。

（五）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

1.合同双方在合作中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

2.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合同双方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

3. 合同双方在签订本战略协议之前各自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均保留为各自所有。

（六）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文件，双方的具体业务合作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4.本协议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5.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本着真诚友好、合作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创建互惠互利合作模式，充分利用合同双方相关资源及产业优势，强强联合、协同创新，着力打造一流文旅景区、建设一流文旅企业、研发一流文旅产品、提供一流文旅服务，推动合同双方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共同推进乐山文旅提档升级融合发展。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协议正在如约履行，详见《关于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关于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关于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展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关于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中心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朝阳JLC3，期权代码：037299。

2、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5人。

3、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0616万份。

4、行权价格：15.21元/股。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自主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24日。

7、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共7.061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七）2022年6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八）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九）2022年10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一）2023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工作。

（十二）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三）2024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工作。

（十四）2024年7月9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6月19日。

（十五）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十六）2024年10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工作。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10月25日届满。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任一情形，满足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table><tr><th>行权安排</th><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40亿元</td><td>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12亿元</td></tr></table><table><tr><th>考核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th></tr><tr><td>A≥Am</td><td>X=100%</td></tr><tr><td>An≤A＜Am</td><td>X=80%</td></tr><tr><td>A＜An</td><td>X=0%</td></tr></table>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td><td>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3年净利润值为116,778,764.96元，满足触发值（An）考核，对应的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table><tr><th>绩效考核结果</th><th>S≥80</th><th>60≤S＜80</th><th>S＜60</th></tr><tr><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td><td>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S≥80，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内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0616万份。

三、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1、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8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91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除上述8人外的6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62人合计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2.5450万份。

2、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因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和2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上述1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715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触发值而未及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注销首次授予的47名激励对象14.7050万份期权；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60≤S＜80，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60，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80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1272万份。综上，董事会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8.5472万份。

3、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触发值而未及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董事会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654万份。

（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调整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6928万份调整为80.7699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3050万份调整为8.82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81元/股调整为15.21元/股。

因预留授予第二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触发值而未及目标值，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80%，董事会已注销对应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654万份。本次注销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0616万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朝阳JLC3，期权代码：037299

（三）可行权人数：5人

（四）可行权数量：7.0616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23%

（五）行权价格：15.21元/股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并已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七）自主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24日。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九）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共计5人）			17.6540	7.0616	4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已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4人。

五、本次行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7.0616万股。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0616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按规定行权，行权期结束后，可行权但尚未全部或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情况、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4-08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合作意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为进一步提高在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方面的技术和科研水平，于近日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签订了《共建"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中心"合作意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拟共同筹建"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作为重要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基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2000年5月26日合并成立，是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和"985工程"建设高校之一，是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7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5个（内科学、外科学按三级计），国家重点（培育）学科7个。按照"应用领先、基础突破、协调发展"的科技发展方略，构建起了覆盖基础研究层、高新技术研究层、技术开发层三个层次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有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国家脉冲强磁场科学中心、精密重力测量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等"四颗明珠"为代表的一批国家重大科研基地，拥有7个全国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1个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7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个国家医学中心、1个集成攻关大平台、1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6个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及一批省部级科研基地。

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始创于1952年，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现已具备独特的学科优势和办学风格、良好的软硬件环境和浓郁的学术氛围，成为华中科技大学规模较大、实力雄厚的学院之一。1981年"材料学"获批首批博士点，1988年"压力加工"获批首批重点学科，1998年"材料科学与工程"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07年评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涵括有"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材料加工工程"三个二级学科，其中"材料学"和"材料加工工程"为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为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入选国家首批及第二批"双一流"建设学科，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目前"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全球前1?。

二、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1、技术中心的性质

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中心为校企合作共建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由双方共同管理，具体挂靠在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技术中心的建设目的

以技术中心为依托，重点围绕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及产学研合作，提升浩能科技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通过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的方式，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浩能科技的发展培养和输送人才。

3、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

（1）拟设立管委会，管委会负责中心重大事宜的决策和协调，管委会成员由双方协商组成。管委会主任一人，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两人，分别由浩能科技和学院双方推荐。

（2）由华中科技大学指定学院本项目负责人为技术中心负责人，具体负责技术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

（3）技术中心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或专家指导委员会，为机构的学术研究方向提供指导和咨询。

三、本次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合作，可以为浩能科技在新能源电池极片制造智能装备领域建立强大的基础理论研究基地，有利于提高浩能科技在该领域的技术攻关能力。同时，通过校企合作方式进行产业布局，储备技术人才，服务于浩能科技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其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四、风险提示

1、技术中心的设立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本次合作事项尚未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2、组建技术中心的正式合作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并应遵循《华中科技大学联合共建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拟组建的"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中心"未来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华中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建"新能源电池极片自动化制造关键装备技术中心"合作意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1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0,443,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0.180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205,25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6,394,741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3,252,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771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7,191,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084%。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9,429,7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537%；反对40,999,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38%；弃权14,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16,177,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864%；反对40,999,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6882%；弃权14,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3%。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3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9,432,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542%；反对40,996,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33%；弃权14,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16,179,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910%；反对40,996,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6834%；弃权1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7%。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42%，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49,429,5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537%；反对40,999,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9438%；弃权14,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份表决情况：同意16,177,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861%；反对40,999,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6882%；弃权14,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7%。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3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邓鑫上律师、黎婷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8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资金使用计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全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璞泰来SCP002	代码	012483379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4年10月23日
上市日	2024年10月24日	兑付日	2025年4月21日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2.9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海南海药，股票代码：000566）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6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本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399208563	54.02	A股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95463711	13.45	A股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8793447	4.04	A股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659604	0.78	A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6930965	0.58	A股
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45258700	0.56	A股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724143	0.51	A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0994400	0.50	A股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781263	0.49	A股
10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8757523	0.48	A股

注：1、上表列示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4年10月17日的总股本8,143,806,353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粟延秋女士的通知，获悉粟延秋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粟延秋	是	26,350,000	22.96%	4.90%	否	否	2024/10/21	2025/9/1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安排
		4,650,000	4.05%	0.86%	否	否				
合计		31,000,000	27.02%	5.77%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粟延秋	是	11,620,000	10.13%	2.16%	2023/4/6	2024/10/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	11.11%	2.37%	2021/4/7		
合计		24,370,000	21.24%	4.53%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粟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粟延秋	114,742,098	21.34%	24,370,000	31,000,000	27.02%	21.34%	31,000,000	100.00%	55,056,574	65.75%
贾子成	19,125,000	3.56%	0	0	0.00%	3.56%	0	0.00%	0	0.00%
易米基金元盛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56,000	0.88%	0	0	0.00%	0.88%	0	0.00%	0	0.00%
合计	138,623,098	25.78%	24,370,000	31,000,000	22.36%	25.79%	31,000,000	100.00%	55,056,574	51.16%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